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一、依據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次評估分為外評及自評，評估期間為 2022.11.01~2023.10.31，外評部分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完成評估並出具報告及優化建議。

#### 二、外部評估

##### (一) 評估方式：

本公司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以下簡稱外評機構)，根據光隆所提供的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治理相關內規，並參考董事書面問卷回覆及個別董事之訪談情形，茲就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 2023.12.14 董事會。

##### (二) 評估範圍及指標

- 董事會專業職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評估指標包括：董事會組成多元性、董事進修情況、外部資源利用情況等。
- 董事會決策效能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指標包括：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對於公司營運情況之掌握、董事對於公司風險之管理、董事決策所憑之資訊充足度等。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評估指標包括：員工行為守則之制定與執行、對內部稽控之督導、溝通舉報管道之暢通、利害關係之揭露及迴避等。
-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評估指標包括：對於 ESG 資訊的揭露、人才培育及接班計劃之規劃、對永續經營之作為等。

##### (三) 外評機構獨立性

外評機構三位執行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均未有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或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且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重大影響之職務等，並出具獨立聲明。

##### (四) 結論及建議

根據受評企業所提供的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治理相關內規，並參考受評企業董事書面問卷回覆及個別董事之訪談情形，茲就受評企業董事會之運作，說明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如下：

➤ 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受評企業目前共設有 8 席董事中，女性董事為 2 席，和治理守則建議之三分之一應為 3 席，僅有一步之遙。從受訪董事訪談可知，受評企業係以受評企業需求專業背景決定董事人選，而並無特定性別之考量。未來受評企業或可考量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以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另外，依據治理守則第 24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此規定係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之目標，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目前受評企業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尚均合於治理守則之規範，然而，其中兩席獨立董事已連續任職三屆，提醒受評企業後續之董事改選上就此點予以留意，以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強化關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為使董事會可較易於回顧過去之決策經驗，建議可適時將會議中提出之意見與討論過程予議事錄中摘要記載，以利後續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

➤ 視實際運營情形調整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角色

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是公司治理之重要內涵，亦為「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所大力推行之企業永續發展目標，究其內涵，並不只限於投資、日常運營風險，更可涵蓋至企業內控、員工、資訊安全及市場等不同面向之風險管理。

依據訪談內容，受評企業目前對於各式風險已多有關切，並逐步建置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且業已決議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受評企業可視實際運營情形，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逐步進行調整與修正，以使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更趨完善。

➤ 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

受評企業已將永續發展與日常業務活動深刻連結，在追求營業獲利的同時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致力於促使營運行為與自身之商業目的與企業核心價值一致化，除可對於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有正面貢獻之外，亦有機會強化外界對於企業本身或其商品及服務產生信賴，而能促進企業發展，有利於企業本身之永續經營。

受評企業已連續多年發行永續報告書，有利於利害關係人了解受評企業關切之重大議題及相關風險評估。考量近年永續議題內涵愈趨深化與多元，受評企業在思考推行其永續政策上，除了現有已落實的政策，可持續朝向更多元發展，除了配合我國主管機關所推行之政策外，亦可同時注意國際之最新發展趨勢，例如近期國際推行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都是受評企業可持續留心之區塊。亦可考慮引進外部專家，增加永續觀點的多元化，有助創新思考，而在追求營業獲利的同時達成企業永續目標。

### (五) 改善計劃

- 日後強化董事會議事錄董事發言記載，以利後續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
- 於 112 年月底已設立風險委員會以使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更趨完善。
- 除持續推行 TCFD 及碳排認證外，預計申請國際認證 B 型企業以達成企業永續目標。
- 於改選年考量過半獨董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以符合治理守則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自評

### (一) 評估指標

-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
-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的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1 項指標。

### (二) 評估結果

- 董事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95 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97 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98 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5 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5 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註：

- 極優：平均分數超過 4.5 分以上
- 優：平均分數在 3.5~4.4 分者
- 中等：平均分數在 2.5~3.4 分者
- 差：平均分數在 1.5~2.4 分者
- 極差：平均分數低於 1.4 分者